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金鶯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24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55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556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第十三屆廣達游藝獎」創意教學競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58679號函暨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11年6月10日廣達藝字第111061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係徵募全臺教師團隊以展覽為主題提出創意課程，並利用此平臺相互學習交流，激發多元創意教學方式。簡章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為全國各公私立高中以下之教師均可參加(可跨校組隊)，每隊2-10人。

(二)徵件內容：歷年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主題。

(三)徵件日期：111年7月1日至9月14日止，採網站報名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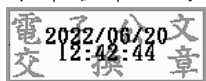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該基金會第十三屆廣達游藝獎徵件小組，電話：(02)2882-1612分機66696。



四、檢附第十三屆創意教學競賽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